

已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政府
常务会议。

拟同意。

呈陈常务批示。

陈永华

2019.12.4

同意改区委、区政府
有关会议要求执行。

陈永华 12/12

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韶曲建示字 (2019)204 号

签发人:



关于《曲江区城区公共绿化管养购买服务》 采购资金的请示

区人民政府:

《曲江区城区公共绿化管养购买服务方案》已经区政府
十五届 36 次常务会议和区委十三届 82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,
现我局拟启动该项目招标工作, 该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, 管

养总金额为 14983906.44 元。为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，恳请区政府解决采购资金为盼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19 年 12 月 3 日



(联系人：蔡伟红， 联系电话：13380732489)